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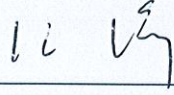
二、《关于确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日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但是鉴于其并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我们同意对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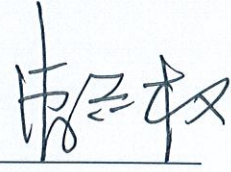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

2020年9月16日